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41號

原告 昱金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春霖

被告 合興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合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鄭郁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擴張之訴（即原告請求超逾新臺幣600萬元本息部分）駁回。

追加擴張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並據繳納裁判費71,700元，嗣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追加擴張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,843,0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追加擴張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,843,04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5,04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第一審裁判費71,7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3,345元，經本院於115年2月5日當庭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如數補繳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則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查，其追加擴張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駁回其追加擴張之訴（即原告請求超逾600萬元本息部分）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佳靜